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提早到校領有準學生證者）得繳費參加本保險。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則不予補助。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以本校為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其他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項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要保人有義務協助被保險人辦理理賠申請作業。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每人每學年補助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 2 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2。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除承保保險公司同意減免不足部分外，否則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該學年新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提早入學之新生其保險效力追溯至繳交保費之當月 1 日起生效。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若為上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下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

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 30 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詳細保險內容以招標後之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